##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标记 及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 称"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8,227,502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50.50%。
- 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数为 51,396,712 股,占 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 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 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 数为 48, 293, 25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 24%,占公司总股本的 2. 14%; 本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 104,941,46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2%, 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 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 174,048,274 股,占其持有 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9%, 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
- 前述解除司法标记、司法冻结/标记、轮候冻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的股份数为 321,027,4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总数的 28.20%,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4%; 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 183, 202, 550 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6.10%, 占公司总股本的 8.1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 "杉杉控股")、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鄞州捷伦")、宁波朋泽贸

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解除司法标记,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等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 (股)	51, 396, 71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 57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4. 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28
解除司法标记时间	2024年8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782, 222, 036
持股比例(%)	34.71

## 二、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标记、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 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冻结/标记 股份是否为 限售股	冻结/标记 起始日	冻结/标记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 原因
杉杉 控股	1,890,072	2.62	0.08	否	2024-07-31	/	广东省深圳市福 田区人民法院	轮候 冻结
	2, 224, 441	3.08	0.10	否	2024-07-31	/	广东省深圳市福 田区人民法院	轮候 冻结
	2, 141, 004	2.96	0.09	否	2024-07-31	/	广东省深圳市福 田区人民法院	轮候 冻结
	72, 212, 189	100.00	3. 20	否	2024-08-14	/	山东省青岛市中 级人民法院	轮候 冻结
合计	78, 467, 706	108.66	3. 48	/	/	/	/	/
杉杉集团	51, 393, 302	6. 57	2. 28	否	2024-08-14	2027-08-13	山东省青岛市中 级人民法院	司法 标记
	3, 410	0.0004	0.0002	否	2024-08-14	2027-08-13	山东省青岛市中 级人民法院	司法 标记
合计	51, 396, 712	6. 57	2. 28	/	/	/	/	/
杉杉集团	30, 350, 568	3.88	1.35	否	2024-08-14	/	山东省青岛市中 级人民法院	轮候 冻结
	65, 230, 000	8.34	2.89	是	2024-08-14	/	山东省青岛市中 级人民法院	轮候 冻结
合计	95, 580, 568	12. 22	4. 24	/	/	/	/	/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 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冻结/标记 股份是否为 限售股	冻结/标记 起始日	冻结/标记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 原因
朋泽	53, 544, 756	26.09	2. 38	是	2024-08-14	2027-08-13	山东省青岛市中	司法
贸易	贸易 33,344,730	20.03	Æ.	2024 00 14	2021 00 13	级人民法院	标记	
鄞州	鄞州 捷伦 48, 293, 254	62, 02	62, 02 2, 14	是	2024-08-14	2027-08-13	山东省青岛市中	司法
捷伦		02.02	2, 14	足			级人民法院	冻结

被司法标记的相关说明:案件所涉债权额及执行费用 716,131,334 元,法院需要冻结的股票数量为 104,941,468 股。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前述股份解除标记、被冻结/标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 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郑永刚	655, 267	0.03	0	0	0	0
杉杉控股	72, 212, 189	3. 20	42, 781, 648	29, 430, 541	100.00	3. 20
杉杉集团	782, 222, 036	34. 71	0	146, 977, 280	18. 79	6. 52
朋泽贸易	205, 264, 756	9. 11	0	53, 544, 756	26. 09	2.38
鄞州捷伦	77, 873, 254	3. 46	48, 293, 254	0	62. 02	2.14
合计	1, 138, 227, 502	50. 50	91, 074, 902	229, 952, 577	28. 20	14. 24

注: "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后,杉杉控股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87,621,98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1.34%,占公司总股本的3.89%;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95,580,5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22%,占公司总股本的4.24%。

### 四、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以降低冻结比例,后续如有相关 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